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4月2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18日，本次会议在茅台镇茅园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亲自出席的9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1人（董事赵书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季克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会议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14,199.80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74元（含税），共分配利润5,109,299,052.00元，剩余40,456,758,285.37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8、《公司2014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2014年度年薪方案》的规定，决定计提2014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并按上述方案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计发。总经理的激励基金全额计发为570,564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激励基金全额计发为456,451元/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董事（刘自力、王莉）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获一致同意。

9、《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1、《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2、《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3、《董事长2015年度年薪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方案中所拟定的公司董事长年薪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奖励年薪三部分组成。

1) 基本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4倍；2) 效益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8倍乘以风险系数，风险系数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确定，当风险系数大于或小于100%时分段计算效益年薪；3) 奖励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4倍乘以奖励调节系数，奖励调节系数由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长率、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资本三年平均增长率确定，当奖励调节系数大于或小于100%时分段计算奖励年薪。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1名董事（袁仁国）回避表决，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14、《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2015年度年薪方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方案中所确定的公司总经理年薪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董事长激励基金三部分组成。1) 基本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4倍；2) 效益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8倍乘以风险系数，风险系数由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确定，当风险系数大于或小于100%时分段计算效益年薪；

3) 董事长激励基金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4倍乘以激励调节系数，激励调节系数由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长率、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资本三年平均增长率确定，当激励调节系数大于或小于100%时分段计算董事长激励基金。

2、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年薪每人分别按总经理年度年薪的80%计提、计发。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董事（刘自力、王莉）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15、《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会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预计2015年度内交易金额不超过3.88亿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16、《关于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供汽供水服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生产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现状，公司酱香系列酒生产车间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习酒公司”）互相就供水和供汽提供服务，其中，习酒公司向公司提供生产和生活用水服务，预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税）；公司向习酒公司提供生产用蒸汽，预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交易金额不

超过5600万元（含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习酒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17、《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货运车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整合和规范公司内部生产资料、半成品酒等物资的配送保障工作，公司决定以440.6554万元向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88台货运车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18、《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存款、结算、授信及其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预计2015年度内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向其提供的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额度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

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19、《关于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0、《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1、3、5、6、7、9、12、13、18、19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